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上述股份 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 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07,573,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文书号（2017）黑执保 43 号，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17-068 号公告。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 司冻 0313-1 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18）黑执 40 号

解冻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主要内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亿通支行申请执行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黑执 40 号执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573,483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的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 207,573,483 股，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均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5 司冻 0313-1 号）